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司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江俊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力陽國際生醫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出資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得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數額者為限。若法院已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中確定其費用額者，即無該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力陽國際生醫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出資額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屏簡字第71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在案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有上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惟上開判決，已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5,400元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上開判決既已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即無再以裁定確定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